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269號

原告 光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被告 蘇成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2日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且牌照稅、燃料費用、違規罰鍰等亦均由原告所墊付，迄今共計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靠行契約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
03 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，
0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
08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珮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21 書 記 官 吳昌穆